证券代码: 832814

证券简称: 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赤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.848.6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,列席3人,董事刘勇、韩永靓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人,出席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;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47,6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47,6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;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 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47,6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: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47,6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47,6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47,6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西 粉	比例 (%)	票数		亜粉	比例
77 5		票数	LL191] (%)	示剱	比例(%)	票数	(%)
(四)	公司 2021	3,831,160	99.9739%	1,000	0.0261%	0	0%
	年年度权						
	益分派方						
	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昆、姜启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